

中国人的
修行

弘一法师

著

一部深刻影响国人价值观的经典读本

中国人的
修行

弘一法师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人的修行/弘一法师著. —北京: 中国工人出版社, 2012. 12
ISBN 978 - 7 - 5008 - 5359 - 6

I. ①中… II. ①弘… III. ①人生哲学—通俗读物 IV. ①B821 - 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01017 号

中国人的修行

- 出 版 人 李庆堂
责任编辑 傅 娉 左 鹏
责任校对 赵贵芬
责任印制 栾征宇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(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: 100120)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电 话 010-62350006 (总编室) 010-62379038 (社科文艺分社)
010-62005038 (传真)
发行热线 010-62045461 62005042 (传真)
读者服务 010-62389465
经 销 各地书店
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印 张 25
字 数 280 千
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39.80 元
-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

第一编 佛理禅心：惟愿灵光普万方

佛法释意五则/ 002

佛经讲录三则/ 016

修习指点五则/ 030

佛学问答四则/ 044

常随佛学/ 062

切莫误解佛教/ 065

改习惯/ 077

放生与杀生之果报/ 080

敬三宝/ 083

新集受三皈五戒八戒法式凡例/ 086

劝念佛菩萨求生西方/ 090

劝人听钟念佛文/ 092

普劝发心印造经像文/ 094



第二编 爱国情深：呜呼惟我大国民

- 辛丑北征泪墨/ 98
中国学堂课本之编撰/ 102
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论/ 106
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论/ 108
诛卖国贼/ 110
闻济南兵变慨言/ 112
赵尔巽如何/ 113
呜呼！辞章！/ 114
论语言之齐一/ 115



第三编 须臾岁华：人生浮华若朝露

- 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/ 120
西湖夜游记/ 125
余弘律之因缘/ 126
南闽十年之梦影/ 127
断食日记/ 134
佛说无常经叙/ 142
改过实验谈/ 146
释迦牟尼佛为法舍身/ 150
惜福习劳持戒自尊/ 154
律学要略/ 159
万寿岩念佛堂开堂演词/ 169
为性常法师掩关笔示法则/ 172
普劝净宗侣兼持诵地藏经/ 174
最后之忏悔/ 177
人生之最后/ 180



第四编 文艺纵横：文采风流合倾慕

- 浅谈西画/ 186
- 浅谈国画/ 201
- 西洋画特别教授法/ 221
- 释美术/ 222
- 谈写字的方法/ 224
- 艺术谈三则/ 232
- 浅谈文学/ 245
- 广告丛谈/ 249
- 治学三论/ 256
- 春柳三章/ 258



第五编 鸿雁传书：彩笺文字联交谊

- 致许幻园/ 262
- 致杨雪玖/ 267
- 致丰子恺 / 269
- 致毛子坚 / 274
- 致刘质平/ 276
- 致陆丹林/ 286
- 致郁智朗/ 287
- 致马冬涵/ 295
- 致崔海翔/ 296
- 致陈海量/ 299
- 致高文显/ 301
- 致夏丏尊/ 312
- 致弘伞法师/ 328
- 致性常法师/ 330

致李圣章/ 333
致李圆净/ 341
致蔡元培、经亨颐、马叙伦等/ 363
致丁福保/ 365
致王心湛/ 369
致邓寒香/ 373
致姚石子/ 377
致瑞今法师/ 382
致芝峰法师/ 384
致如影法师/ 388
致妙莲法师/ 390
致仁开法师/ 393

第一编

佛理禅心

惟愿灵光普万方



佛法释意五则

一、佛法大意^①

我至贵地，可谓奇巧因缘。本似住半月返厦。因变、住此，得与诸君相晤，甚可喜。^②

先略说佛法大意。

佛法以大菩提心为主，菩提心者，即是利益众生之心。故信佛法者，须常抱积极之大悲心，发救济一切众生之大愿，努力做利益众生之种种慈善事业。乃不愧为佛教徒之名称。

若专修净土法门者，尤应先发大菩提心。否则他人谓佛法是消极的、厌世的、送死的。若发此心者，自无此误会。

至于作慈善事业，尤要。既为佛教徒，即应努力作利益社会之种种事业。乃能令他人了解佛教是救世的、积极的。不起误会。

或疑经中常言空义，岂不与前说相反。

今案大菩提心^③，实具有悲智二义。悲者如前所说。智者不执著我相，故曰空也。即是以无我之伟大精神，而做种种之利生事业。

若解此意，而知常人执著我相而利益众生者，其能力薄、范围小、时不久、不彻底。若欲能力强、范围大、时间久，最彻底者，必须学习佛法，了解悲智之义，如是所作利生事业乃能十分圆满也。故知所谓空者，即是于常人所执著之我见，打破消灭，一扫而空。然后以无我之精神，努力切实作种种之事业。亦犹世间行事。先将不良之习惯等一一推翻。然后良好建设乃得实现也。

今能了解佛法之全系统及其真精神所在，则常人谓佛教是迷信是消极者，固可因此而知其不当。即谓佛教为世界一切宗教中最高尚之宗教，或谓佛法为世界一切哲学中最玄妙之哲学者，亦未为尽理。

因佛法是真能	说明人生宇宙之所以然。	
	破除世间一切	谬见，而与以正见。
		迷信，而与以正信。
		恶行，而与以正行。
		幻觉，而与以正觉。
	包括世间各教各学之长处，而补其不足。	
	广被一切众生之机，而无所遗漏。	

不仅中国，现今如欧美诸国人，正在热烈的研究及提倡。出版之佛教书籍及杂志等甚多。

故望已为佛教徒者，须彻底研究佛法之真理，而努力实行，俾不愧为佛教徒之名。其未信佛法者，亦宜虚心下气，尽力研究，然后于佛法再加以评论。此为余所希望者。

以上略说佛法大意毕。

又当地信士，因今日为菩萨诞^④，欲请解释南无观世音菩萨之义，兹以时间无多，惟略说之。

南无者^⑤，梵语。即归依义。

菩萨者，梵语，为菩提萨埵之省文。菩提者觉，萨埵者众生。因菩萨以智上求佛法，以悲下化众生，故称为菩提萨埵。此

以悲智二义解释，与前同也。

观世音者，为此菩萨之名。亦可以悲智二义分释。如楞严经云：由我观听十方圆明，故观音名遍十方界。约智言也。如法华经云：苦恼众生一心称名，菩萨即时观其音声，皆得解脱，以是名观世音。约悲言也。

二、授三皈依大意[®]

（一）三皈之略义

三皈依者，皈依于佛法僧三宝也。

三宝义甚广，有种种区别，今且就常人最易了解者，略举之。

佛者，如释迦牟尼佛阿弥陀佛等诸佛是也。法者，为佛所说之法，或菩萨等依据佛意所说之法，即现今所流传之大小乘经律论三藏也。僧者，如菩萨声闻诸圣贤众、下至仅剃发披袈裟者皆是也。

皈依者，皈向依赖之意。

皈依于三宝者，乞三宝救护也。大方便佛报恩经云：譬人获罪于王，投向异国以求救护。异国王言，汝来无畏，但莫出我境，莫违我教，必相救护，众生亦尔。系属于魔，有生死罪。皈向三宝，以求救护。若诚心皈依，更无异向，不违佛教，魔王邪恶，无如之何。

既已皈依于佛，自今以后，决不再依天仙神鬼一切诸外道等。

既已皈依于法，自今以后，决不再依诸外道典籍。

既已皈依于僧，自今以后，决不再依于不奉行佛法者。

（二）授三皈之方法

一、忏悔，二、正授三皈。三、发愿回向。

应先请授者详力解释此三种文义。因仅读文而未解义，不能获诸善法也。正授三皈之文有多种，常所用者如下：

我某甲，尽形寿，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。三说。

我某甲，皈依佛竟、皈依法竟、皈依僧竟。三结。

前三说时，已得皈依善法。后三结者，重更叮咛令不忘失也。

忏悔文及发愿回向文，由授者酌定之。但发愿回向，应有以此功德，回向众生，同生西方，齐成佛道之意。万不可惟求自利也。

（三）授三皈之利益

经、律、论中，赞叹皈依三宝功德之文甚多。今略举四则。灌顶经云：受三皈者，有三十六善神，与其无量诸眷属，守护其人令其安乐。善生经云：若人受三皈，所得果报，不可穷尽，如四大宝藏（四宝者：金、银、琉璃、玻璃。），举国人民，七年之中，运出无尽。受三皈者，其福过彼，不可称计。较量功德经云：若三千大千世界，满中如来，如稻麻竹苇。若人四事供养（饮食、衣服、卧具、汤药）满二万岁，诸佛灭后，各起宝塔，复以香花供养，其福甚多，不如有人以清净心，皈依佛法僧三宝所得功德。大集经云：妊娠女人，恐胎不安，先授三皈已，儿无加害；乃至生已，身心俱足，善神拥护，是母受兼资于子也。

（四）结诰

在本寺正式讲律，至今日圆满，今日所以聚集缁素诸众，讲三皈大意者，一以备诸师参考，俾他日为人授三皈时，知其简要之方法也。一以教诸在家人，令彼等了知三皈之大意，俾已受者，能了此意，应深自庆幸。其未受者，先能了知此意，且为他日依师受三皈之基础也。

三、净土法门大意^⑦

今日在本寺演讲，适值念佛会期。故为说修净土宗者应注意的几项。

修净土宗者。第一须发大菩提心。无量寿经中所说三辈往生者，皆须发无上菩提之心。观无量寿佛经亦云，欲生彼国者，应发菩提心。

由是观之，惟求自利者，不能往生。因与佛心不相应，佛以大悲心为体故。

常人谓净土宗惟是送死法门。（临终乃有用）岂知净土宗以大菩提心为主。常应抱积极之大悲心，发救济众生之宏愿。

修净土宗者，应常常发代众生受苦心。愿以一肩负担一切众生，代其受苦。所谓一切众生者，非限一县一省，乃至全世界。若依佛经说，如此世界之形，更有不可说不可说许多之世界，有如此之多故。凡此一切世界之众生，所造种种恶业应受种种之苦，我愿以一人一肩之力完全负担。决不畏其多苦，请旁人分任。因最初发誓愿，决定愿以一人之力救护一切故。

譬如日，不以世界多故，多日出现，但一日出，悉能普照一切众生。今以一人之力，负担一切众生，亦如是。

以上但云以一人能救一切，是横说。若就竖说，所经之时间，非一日数日数月数年。乃经不可说不可说久远年代，尽于未来，决不厌倦。因我愿于三恶道中，以身为抵押品，赎出一切恶道众生。众生之罪未尽，我决不离恶道，誓愿代其受苦。故虽经过极长久之时间，亦决不起一念悔心，一念怯心，一念厌心。我应生十分大欢喜心，以一身承当此利生之事业也。已上讲应发大菩提心境。

至于读诵大乘，亦是观经所说。修净土法门者，固应诵阿弥

陀经，常念佛名。然亦可以读诵普贤行愿品，回向往生，因经中最胜者，华严经。华严经之大旨，不出普贤行愿品第四十卷之外。此经中说，诵此普贤愿王者，能获种种利益。临命终时，此愿不离，引导往生极乐世界，乃至成佛。故修净土法门者，常读诵此普贤行愿品，最为适宜也。

至于作慈善事业，乃是人类所应为者。专修念佛之人，往往废弃世缘，懒作慈善事业，实有未可。因现生能作种种慈善事

就以上所说	┌	—	劝大家应发大菩提心。否则他人将谓净土法门	└	— 小乘
					— 消极的、
					— 厌世的、
					— 送死的。
			是复劝常读行愿品，可以助发增长大菩提心。		
			至于作慈善事业尤要。		

业，亦可为生西之资粮也。因既为佛徒，即应努力作利益社会种种之事业，乃若发心者，自无此能令他人了解佛教是救世、积极的。不起误会、讥评。

关于净土宗修持法，于诸书皆详载，无俟赘陈。故惟述应注意者数事，以备诸君参考。

四、佛法十疑略释[®]

欲挽救今日之世道人心，人皆知推崇佛法。但对于佛法而起之疑问，亦复不少。故学习佛法者，必先解释此种疑问，然后乃能着手学习。

以下所举十疑及解释，大半采取近人之说而叙述之，非是讲者之创论。所疑固不限此，今且举此十端耳。

(一) 佛法非迷信

近来知识分子，多批评佛法谓之迷信。

我辈详观各地寺庙，确有特别之习惯及通俗之仪式，又将神仙鬼怪等混入佛法之内，谓是佛法正宗。既有如此奇异之现象，也难怪他人谓佛法是迷信。

但佛法本来面目则不如此，决无崇拜神仙鬼怪等事。其仪式庄严，规矩整齐，实超出他种宗教之上。又佛法能破除世间一切迷信而与以正信，岂有佛法即是迷信之理。

故知他人谓佛法为迷信者，实由误会。倘能详察，自不至有此批评。

（二）佛法非宗教

或有人疑佛法为一种宗教，此说不然。

佛法与宗教不同，近人著作中常言之，兹不详述。应知佛法实不在宗教范围之内也。

（三）佛法非哲学

或有人疑佛法为一种哲学，此说不然。

哲学之要求，在求真理，以其理智所推测而得之某种条件即谓为真理。其结果，有一元、二元、唯心种种之说。甲以为理在此，乙以为理在彼，纷纭扰攘，相非相谤。但彼等无论如何尽力推测，总不出于错觉一途。譬如盲人摸象，其生平未曾见象之形状，因其所摸得象之一部分，即谓是为象之全体。故或摸其尾便谓象如绳，或摸其背便谓象如床，或摸其胸便谓象如地。虽因所摸处不同而感觉互异，总而言之，皆是迷惑颠倒之见而已。

若佛法则不然，譬如明眼人能亲见全象，十分清楚，与前所谓盲人摸象者迥然不同。因佛法须亲证“真如”，了无所疑，决不同哲学家之虚妄测度也。

何谓“真如”之意义？真真实实，平等一如，无妄情，无偏执，离于臆想分别，即是哲学家所欲了知之宇宙万有之真相及本体也。大哲学家欲发明宇宙万有之真相及本体，其志诚为可嘉，第太无方法，致罔废心力而终不能达到耳。

以上所说之佛法非宗教及哲学，仅略举其大概。若欲详知者，有南京支那内学院[®]出版之佛法非宗教非哲学一卷，可自详研，即能洞明其奥义也。

（四）佛法非违背于科学

常人以为佛法重玄想，科学重实验，遂谓佛法违背于科学。此说不然。

近代科学家持实验主义者，有两种意义。

一是根据眼前之经验，彼如何即还彼如何，毫不加以玄想。

二是防经验不足恃，即用人力改进，以补通常经验之不足。

佛家之态度亦尔，彼之“戒”“定”“教”三无漏学，皆是改进通常之经验。但科学之改进经验重在客观之物件，佛法之改进经验重在主观之心识。如人患目病，不良于视，科学只知多方移置其物以求一辨，佛法则努力医治其眼以求复明。两者虽同为实验，但在治标治本上有不同耳。

关于佛法与科学之比较，若欲详知者，乞阅上海开明书店[®]代售之佛法与科学之比较研究。著者王小徐，曾留学英国，在理工专科上迭有发见，为世界学者所推重。近以其研究理工之方法，创立新理论解释佛学，因着此书也。

（五）佛法非厌世

常人见学佛法者，多居住山林之中，与世人罕有往来，遂疑佛法为消极的、厌世的。此说不然。

学佛法者，固不应迷恋尘世以贪求荣华富贵，但亦决非是冷淡之厌世者。因学佛法之人皆须发“大菩提心”，以一般人之苦乐为苦乐，抱热心救世之弘愿，不唯非消极，乃是积极中之积极者。虽居住山林中，亦非贪享山林之清福乃是勤修“戒”“定”“慧”三学以预备将来出山救世之资具耳。与世俗青年学子在学校读书为将来任事之准备者，甚相似。

由是可知谓佛法为消极厌世者，实属误会。

（六）佛法非不宜于国家之兴盛

近来爱国之青年，信仰佛法者少，彼等谓佛法传自印度，而印度因此衰亡，遂疑佛法与爱国之行动相妨碍。此说不然。

佛法实能辅助国家，令其兴盛，未尝与爱国之行动相妨碍，印度古代有信仰佛法之国王，如阿育王、戒日王等，以信佛故，而统一兴盛其国家。其后婆罗门等旧教复兴，佛法渐无势力，而印度国家乃随之衰亡，其明证也。

(七) 佛法非能灭种

常人见僧尼不婚不嫁，遂疑人人皆信佛法必致灭种。此说不然。

信佛法而出家者，乃为僧尼，此实极少之数。以外大多数之在家信佛法者，仍可婚嫁如常。佛法中之僧尼，与他教之牧师相似，非是信徒皆应为牧师也。

(八) 佛法非废弃慈善事业

常人见僧尼唯知弘扬佛法，而于建立大规模之学校、医院、善堂等利益社会之事未能努力，遂疑学佛法者废弃慈善事业。此说不然。

依佛经所载，布施有二种，一曰财施，二曰法施。出家之佛徒，以法施为主，故应多致力于弘扬佛法，而以余力提倡他种慈善事业。若在家之佛徒，则财施与法施并重，故在家居士多努力作种种慈善事业，近年以来各地所发起建立之佛教学校、慈儿院、医院、善堂、修桥、造凉亭乃至施米、施衣、施钱、施棺等事，皆时有所闻，但不如他教仗外国慈善家之财力所经营者规模阔大耳。

(九) 佛法非是分利

近今经济学者，谓人人能生利，则人类生活发达，乃可共用幸福。因专注重于生利。遂疑信仰佛法者，唯是分利而不生利，殊有害于人类，此说亦不免误会。

若在家人信仰佛法者，不碍于职业，士农工商皆可为之。此理易明，可毋庸议。若出家之僧尼，常人观之，似为极端分利而不生利之寄生虫。但僧尼亦何害无事业，僧尼之事业即是弘法利